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930139944-15290558

春节慰问品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双拥双退中心
地 址：浦东新区云山路 1080 弄 1 号

2025年11月18日

2025年11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采购云平台合同模板）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春节慰问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3: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930139944-15290558

项目名称：春节慰问品

预算编号：1525-00017729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2200000.00 元（国库资金：22000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春节慰问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洗衣机 234 台，除湿机 222 台，空气消毒机 142 台，按要求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谈判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浦东新区范围内约 50 个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具备验收条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由其法人授权。

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属于同一法人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13: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13: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会议室：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响应文件开启所需材料：计算机设备、数字证书（CA 证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双拥双退中心

地 址：浦东云山路 1080 弄 1 号

联系方式：021-507552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

联系方式：382201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天浩

电 话：382201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春节慰问品 310115000250930139944-15290558 SF202520917
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5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8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____/____。
9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供应商参加网上投标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谈判文件。 3、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密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响应文件开启及谈判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

		5、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7、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
10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时间：____/____。地点：____/____。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
13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谈判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 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 注：供应商应确保谈判保证金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完成信息维护。
14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6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时间、地点及所需材料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支持远程电子开启（解密）。
17	谈判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	谈判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13:3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会议室 所需携带材料：本项目采用现场谈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携带可以上网的

		计算机设备、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谈判。
18	评审方法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最低价法）
19	资格审查要求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结束后至谈判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谈判的（采购邀请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如本项目（包）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规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若供应商不进行分包的，但供应商本身不具备该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6）不满足采购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 （二）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响应无效：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谈判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采购邀请资格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谈判响应函；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谈判响应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如本项目（包）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应提供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谈判文件规定格式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供应商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参加谈判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 （7）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提供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
20	符合性审查要求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谈判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 （4）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要求的； （5）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6）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的； （7）对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作出的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8）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9）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10）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11）未响应谈判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 （12）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异常低价审查要求	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经谈判并提交最后报价后，因最后报价涉及异常低价审查情形的，经谈判小组审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23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24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25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对象：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收费标准及金额： ☒ 收费标准为 36100 元 ☐ 收费标准为成交金额的____% ☐ 其他（需写明）：_____ 收取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取时间：在收到缴纳通知后 5 日内。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 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
26	询问及质疑的联系事项	提出询问方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 质疑函递交方式：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 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二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 邮政编码：201206 联系电话：021-38220172 电子邮箱 panth@shshefa.com

注：

1、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2、本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5 “相关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并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2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谈判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谈判。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谈判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应保证在其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供应商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供应商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供应商应当说明所供货物的来源地，如所供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5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供应商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现场考察

5.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谈判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供应商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供应商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根据《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的规定，供应商认为谈

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主体不满足供应商须知 7.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供应商超过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质疑函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5）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供应商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谈判文件

8、谈判文件说明

8.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采购邀请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评审方法和标准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谈判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4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谈判有关活动。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0、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 响应文件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2.1 商务部分：

- (1) 谈判响应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 (3) 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 (4) 报价明细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 (5) 谈判保证金（若要求）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见“响应文件格式”）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响应文件格式”）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见“响应文件格式”）
- (11)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12)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3)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4) 近一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格式”）
- (15) 联合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16) 分包意向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17) ▲条款佐证材料索引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 (18)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 (2) 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 (3) 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等保证措施
- (4) 安装、调试方案
- (5)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6) 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见“响应文件格式”）
- (7) 强制性认证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8) 质量保证书、节能产品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 (9)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若要求**，见“响应文件格式”）
- (10)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3、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3.1.1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

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网上响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谈判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1.2 响应文件中凡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签字之处，均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章（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章（签字）。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但应当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并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

13.2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3.2.1 供应商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3.2.2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谈判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13.2.3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13.2.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5 供应商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后，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更新、更换的，应当撤回响应文件并在数字证书（CA 证书）更新、更换后重新加密上传，否则响应文件开启时可能无法解密，导致开启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6 采购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公告发布前供应商已在采购云平台加密上传的响应文件请务必先行撤回后，重新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否则响应文件开启时可能无法解密，导致开启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7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4、价格货币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5、报价要求

15.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谈判文件，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并结合供应商的优化设计等进行报价。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谈判文件对报价形式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5.4 谈判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谈判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15.5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谈判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谈判保证金

16.1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供应商必须按本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提交或提交无效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6.3 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谈判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相同。

16.5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6.5.1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2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的，则原额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6.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6.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6.6.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6.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7、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谈判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7.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谈判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响应文件开启（解密）

19、开启（解密）程序

19.1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携带所需材料在谈判文件确定的现场会议室登陆采购云平台进行开启（解密）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启（解密）。

19.2 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谈判。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在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交由谈判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如采购云平台开启（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9.3 供应商进行远程电子开启（解密）的，签到、解密的操作均在开启（解密）过程中适时启动，请供应商务必密切关注开启（解密）进程，并应在采购云平台按时完成相应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结束后至谈判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

(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谈判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 谈判、评审及成交

20、谈判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2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参加谈判。**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谈判的,视为放弃谈判。**

20.3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响应无效。

20.4 谈判程序

20.4.1 谈判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要求,拟定谈判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

20.4.2 中小企业认定

谈判小组在依法进行评审中,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4.3 谈判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对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0.4.4 响应文件的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0.4.5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

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4.6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谈判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谈判小组将有权取消其谈判资格。**

20.4.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0.4.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20.4.9 采购失败情形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谈判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终止公告。

21、评审

21.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21.1.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其他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1.1.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谈判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1.2 谈判小组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如出现最终评审价相同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最终评审价=最后报价（如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则以享受价格折扣后的最后报价计）

20.3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法定程序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本须知第 20.4.7 款、第 20.4.9 款、第 21.2 款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21.4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审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2.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成交通知书

23.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谈判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就成交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七）代理费

26、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

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采购人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8.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1、进口产品规定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以及《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库〔2008〕49号)等规章制度。

(九) 其他要求或说明

32、保密和披露

32.1 供应商自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谈判小组披露。

32.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3、本谈判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4、供应商在获取谈判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谈判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谈判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双拥双退中心春节慰问品项目，采购内容包括：洗衣机 234 台，除湿机 222 台，空气消毒机 142 台。由评审排名第一位的供应商负责实施。

二、技术要求（★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未按条款要求作出响应的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该判文件要求，作无效响应处理。）

1、采购内容及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功能要求	数量
1.	洗衣机	类型 滚筒洗衣机 主体参数 (1) 变频 (2) 全自动 (3) 操控方式：电脑式 (4) 开门方式：前开式 (5) 洗涤噪声≤60dB(A) (6) 脱水噪音≤72dB(A) (7) ▲能效等级：1 级 (8) ▲洗净比≥1.05 (9) 内筒材质：不锈钢 (10) 外箱体材质：高耐腐蚀材料、抗剥落，品质卓越，使用寿命更长 (11) 最高转速：≥1000 转/分钟 功能要求 (1) 支持中途添衣 (2) 支持儿童安全锁 (3) 支持洗涤羊毛 (4) 支持洗涤羽绒 (5) 支持超柔洗涤 (6) 支持自动断电 (7) 支持智能断电记忆 (8) 支持筒自洁 (9) 具有除菌除螨功能 (10) 抗菌门封 规格参数 (1) ▲洗涤容量：10kg (2) 外形尺寸要求：厚度≤60cm 薄机身	234 台
2.	除湿机	主体参数 (1) 操控方式：触控式操控方式：电脑式 (2) 噪音：≤50dB(A) (3) 除湿原理：压缩机式 (4) 排水方式：下排水, 水箱排水 (5) 日除湿量≥55L 功能要求	222 台

		(1) 水满停机 (2) 万向轮 (3) 湿度监控 (4) 童锁保护 (5) 自动除霜 (6) 干衣模式 规格参数 (1) ▲水箱容量：≥6.5L (2) 附带排水管：带排水管	
3.	空气消毒机	主体参数 (1) 空气消毒机壳体采用优质 ABS 塑料，表面光滑 (2) 消毒机左右两侧均配备过滤网，能有效净化空气；（无活性炭） (3) 配备粒子发生器所产生的纳米级活性复合粒子可以有效消毒灭菌 (4) 需要采用高品质电源线、电气元器件，并且采用内置合理化电气工艺布局，线身耐弯曲抗摇摆 功能要求 (1) 采用液晶显示屏，远程红外线遥控，可实时显示空气质量情况，循环风量情况、定时时间、故障报警等； (2) 多挡可调风速；手控、遥控多种控制方式；手动、自动、消毒模式多种工作模式； (3) 消毒功能采用粒子发生技术，可 24 小时长期高效使用，且无需更换耗材； (4) 净化功能仅需更换除醛复合滤网； (5) 产品具有过滤器清洗维护报警功能； (6) 人机共存，可在有人状态下进行连续动态消毒，对人及物品没有任何伤害。 净化效果、消毒效果要求： (1) 在消毒模式下，设备持续工作 60min，空气中臭氧浓度平均值为< 0.003mg/m ³ ； (2) 在消毒模式下，设备持续工作 60min，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 99.99%； (3) 在消毒模式下，设备持续工作 60min，对大肠杆菌的杀灭率>99.99%； (4) 在消毒模式下，设备持续工作 60min，对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 99.99%； (5) 在消毒模式下，设备持续工作 60min，白色念珠菌的杀灭率>99.99%； (6) 在消毒模式下，设备持续工作 60min，乙型溶血性链球菌的杀灭率>	142 台

		99.99%; (7) 在消毒模式下,设备持续工作 60min,肺炎克雷伯氏菌的杀灭率>99.99%; (8) 在消毒模式下,设备持续工作 60min,黑曲霉菌的杀灭率 >99.99%; (9) 在消毒模式下,设备持续工作 60min,铜绿假单胞菌的杀灭率>99.99%; (10) 在消毒模式下,设备持续工作 60min,对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杀灭率>99.99%; (11) 在消毒模式下,设备持续工作 60min,对甲型流感病毒(H1N1)杀灭率>99.99%; (12) 在消毒模式下,设备持续工作 60min,对肠道病毒(EV71)杀灭率>99.99%; (13) 在消毒模式下,设备持续工作 60min,对人冠状病毒(HCoV-229E)的杀灭率>99.99%; (14) 在消毒模式下,设备持续工作 60min,对体积为 80m³的室内空气中的自然菌消亡率>90%; (15) 设备持续工作 60min,对空气中的颗粒物洁净空气量≥790 m³; 甲醛洁净空气量≥140 m³; 苯洁净空气量≥95m³; 规格参数 (1) 整机重量≤12kg (2) ▲额定循环风量≥750m³/h (3) 输入功率≤90W (4) 外观尺寸≤340mm*410mm* 640mm,采用移动式安装方式,配备静音脚轮,移动灵活方便;	
--	--	---	--

1、★供应商拟供设备的技术指标若与上述要求有偏离,偏离项必须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逐条作出响应。技术参数、功能要求存在负偏离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作无效响应处理。

2、★表格中的▲项为重要参数,供应商所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功能要求**必须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检测报告或产品官网截图(提供网址链接可查)或产品官方发布手册或说明书等佐证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 提供检测报告的,检测报告必须由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
- (2) 产品官方网站或购物网站官方旗舰店截图,必须提供网址链接可查
- (3) 产品官方发布手册或说明书必须提交完整功能手册或说明书

注:①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②提供的证明材料显示参数与响应文件中产品描述(货

物说明一览表或技术规格偏离表)不一致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列明所有拟供设备的品牌、型号或规格要求,未说明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商务要求(★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未按条款要求作出响应或未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进行书面承诺的,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作无效响应处理。)

1、质量等级要求:全新合格品。

2、包装要求:产品出厂包装,不求豪华。

3、★配送要求: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浦东新区范围内约 50 个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具备验收条件。

4、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配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配送进度计划,运输、装卸,特殊情况配送应急承诺。

5、★物流保障:产品配送自有配送团队的,需提供车队人员、车辆配置及车辆信息;产品配送购买第三方服务的,需提供物流服务协议或合作意向协议等或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合同签订后配备送货人员及车辆,在约定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配送任务。

6、★由于送货对象为保密单位,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承诺:进入相关单位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的人员必须配合使用方完成相关进出手续后方可入内提供服务。进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提前报备、提供身份证证件、提供服务时上缴手机等通讯设备等。

7、★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如在产品运送过程中发生的产品磕碰等情况,影响外表或使用功能,由供应商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产品调换。

8、★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所有设备免费保修期不小于 3 年,并提供原厂售后。

9、★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售后服务要求及时,12 小时内如不能修复则提供备用设备。

10、★本项目要求专员进行报修服务对接,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列明对接专员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联系方式。(未提供对接专员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信息或缺漏的,作为未提交有效对接人员,作无效响应处理)

11、★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至少 1 个近一年电器类产品销售业绩,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附供货清单及验收合格证明材料。(近 1 年类似业绩指合同签订时间为从谈判响应截止之日起倒推 12 个月以内已完成的项目。合同缺漏签订时间或双方签章或供货清单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验收单或竣工验收文档等验收合格评价材料)的,作为未提交有效业绩,作无效响应处理)

12、★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供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型号必须与所供型号一致),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所示型号与响应文件货物说明一览表所供设备不一致的或未显示设备型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3、本次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洗衣机。

四、其他要求（★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未按条款要求作出响应的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总报价必须包括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费用，并需提供所有货物详细的清单。
- 2、 供应商应当在报价明细表中针对产品分别列出品牌、型号规格、单价及总价。并在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中标明货物的产地、制造商名称等信息。
- 3、 供应商报价须综合考虑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一经成交，成交单位不得以误解或本谈判文件未提及等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额外费用。
- 4、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合同款。所有款项必须在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后支付。
- 5、 ★报价要求：每种产品只能投报 1 个产品方案（品牌、规格型号、单价）。供应商在报价明细表中针对洗衣机、除湿机和空气消毒机分别报出综合单价，人工、施工辅料、安装调试费用、税金皆摊入设备报价，不得再单独列出。**本项目预算金额 220 万元，供应商的首次和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要求。**

五、验收标准和程序

（一）验收标准

1、到货检验

- （1）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
- （2）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要求。
- （3）所供产品的材质、颜色（如要求）符合要求。
- （4）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2、安装调试检验

- （1）所有产品均已安装调试完毕。
- （2）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 （3）功能运行正常，使用效果满足要求。

3、质量抽检（如要求）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约定要求实施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

4、配套服务检验

- （1）产品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 （2）按照要求完成培训服务。
- （3）竣工文档完整。

（二）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成立验收小组，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实际使用人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验收前准备

验收小组在实施验收前全面掌握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项目的技术规定要求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承诺等情况以及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工作方案，并做好验收所需要的其他准备工作。

3、实施验收

验收小组按照做好的验收前准备工作以及拟定的验收工作方案，依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如有）等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配套服务进行验收。

4、出具验收书

完成验收后，验收小组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项目的验收结论性意见，明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如有）有出入的，应在验收书上逐项载明偏差具体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验收小组成员、中标（成交）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应在验收书上签字。

5、项目结算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程序，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6、验收资料归档和保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验收工作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验收小组成员签到表等与项目验收相关的资料归入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从采购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注：采购项目对验收标准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一

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为_____项目采购服务的要
求（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
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与谈判文件的规定保持一致。
4. 如我方有谈判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任何行为，则我方对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无异议。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本项目若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方成交，我方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且该费用已在报价总价中综合考虑。
8.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9.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10. 我单位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_____

收款人户名：_____

收款开户行：_____

11.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
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就_____项目谈判、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三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首次报价明细）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由供应商自行制表。

（2）没有提供报价明细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报价明细表的合计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总价相等。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格式五

货物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备注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根据谈判要求另页描述。

格式六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注：未填写本表的，视作技术规格无偏离。

格式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illegible]

格式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温馨提示：

供应商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制造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制造商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供应商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四、成交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

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

员人数。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格式十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格式十二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近一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注：1、近一年类似项目指：从谈判响应截止之日起倒推 12 个月以内已完成的项目。

2、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格式十四

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 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 岗位）资格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2、提供管理、技术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有）。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若有变动应当征得采购人同意。

格式十五

质量保证书

_____（采购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供应商名称）参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提供的货物均是全新、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 2、提供的货物均是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 4、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格式十六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格式十七

联合协议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体谈判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参加谈判，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谈判过程中，牵头人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谈判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谈判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谈判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 _____ （公章）

乙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协议》的内容，
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授权委托
（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合法和全权代表，代理人就_____项目谈判、合同签订
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
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
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十八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采购包）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万元，该金额占该项目（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3. 乙方具备采购项目（采购包）对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若需）：_____。

乙方的企业类型为（请勾选）：☐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该部分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供应商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对于预留份额且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还应当达到规定比例，否则响应无效。

格式十九（若要求，须提供）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所采用产品中若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日

格式二十（若有，须提供）

关于退还谈判保证金说明 （一包件一份）

致：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件/标段），按采购
文件要求所提交的谈判保证金_____元（以到达贵公司账户实际金额为准），请贵
公司退还时划账到以下基本账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地址：

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若贵公司在查账时发现谈判保证金缴纳情况与实际不符，请与我公司以下人员联
系相关事宜：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条款佐证材料 索引表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谈判文件对应的参数条款	拟供设备/ 产品型号	响应文件 对应的页 码	备注	
1	洗衣机	能效等级：1 级			注：▲项为重 要参数，供应 商所供产品 的 技术参数、 功能要求 必 须响应该谈 判文件要求，并 提供证明材 料（检测报告 或产品官网 截图（提供网 址链接可查） 或产品官方 发布手册或 说明书等佐 证材料。）	
		洗净比≥1.05				
		洗涤容量：10kg				
2	除湿机	水箱容量： ≥6. 5L				
3	空气消毒 机	额定循环风量≥750m³ /h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本项目评审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办法：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标准及审查流程，开展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谈判小组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进行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最后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按照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如出现最终评审价相同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最终评审价=最后报价（如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则以享受价格折扣后的最后报价计）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有效响应的认定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响应的，以其中最终评审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终评审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确定得票多者作为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4、由谈判小组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成员必须在谈判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5、本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附件 1，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期限

本项目交付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2.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标的物根据合同的规定交付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标的物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标的物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标的物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标的物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标的物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标的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具体支付方式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8. 伴随服务

8. 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一起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一定期限的免费质保服务，乙方应对由于涉及、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

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若要求，详见付款方式）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若要求）。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2、其他：

- 1、报名时间：2025-11-18 至 2025-11-21（节假日除外）。
- 2、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时间：[投标响应截止时间]
- 3、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11-24 13:00:00
- 4、不允许
- 5、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率：10

附件 3

春节慰问品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